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水利局溧阳市青龙山水库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溧阳市水利局：

你单位报批的《溧阳市水利局溧阳市青龙山水库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新建副坝长约 290 米，巡查便道长约 1910 米；主坝加固长约 1120 米；溢洪道改建长约 75 米；土石方开挖总量约 1016.3 万立方米；边坡防护总面积约 5.06 万平方米；拆建泵站 1 座，新增取水设施 1 座；青龙山水库由现状总库容 51.42 万立方米扩容到 880.7 万立方米）在溧阳市戴埠镇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满足以下要求：

1. 施工人员依托周边集镇村民民房，生活污水依托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定期进行清运，严禁将未经过处理的生活污水排入附近河流；车辆、机械设备冲洗、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污油及露天机械受雨水冲刷等产生了少量含油污水通过收集后经沉淀池进行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用于施工场地、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排泥场尾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

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排入中排河。

2. 按照《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溧阳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等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扬尘的污染。调整施工场地设备设施布置、加强物料覆盖并定时洒水，以降低扬尘对周边易受影响敏感点带来的可能影响，确保施工场地废气达标排放。

3. 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设备的维修保养；施工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施工作业，不进行夜间施工；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排放限值。

4. 施工期产生的含油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中微风化岩石作为资源，由资源交易平台处置；开挖的土石方进行资源化利用；底泥干化后的淤泥后期结合各乡镇对该区块相应规划，由乡镇对底泥进行综合利用，主要用于乡镇农田的复垦复耕；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 施工过程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严格按施工要求分段进行，有利于底栖动物的迁移；工程完成后加强加大土著鱼类和特色鱼类的增殖放流，建立长期增殖放流效果评估机制，有效、科学的评价增殖放流效果。

6. 施工期设置的排泥场、沉淀池、隔油池等污水处理设施采取土工膜防渗措施；合理选择施工现场油品、物料堆场位置，加强设备维护和保管，减少设备跑冒滴漏。

三、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进行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编码：2406-320481-04-01-875968）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 日印发